

科技类

杨光烈 著



展会的 可保 风险与对策

——以第15届高交会为例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杨光烈

男，四川蓬溪县人，1961年12月出生，好游历，志高远。

职业生涯：

1982-1997年，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1997-2014年，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泰康人寿、江泰保险经纪、长城保险经纪等机构高级管理职务。

2014年至今，于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任教。

研究领域：系统风险与可持续发展。在工程领域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出版专著、学术论文及译文30多部（篇）。

中山大学理学学士、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涉猎广泛，苦学力行，是一位勇于创新、理论素养较高的学者型职业经理人，在保险界素享儒将美誉。

杨光烈 著



科技类 展会的 风险与对策 可保

——以第15届高交会为例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技类展会的可保风险与对策：以第15届高交会为例 / 杨光烈著. —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621-7364-9

I. ①科… II. ①杨… III. ①展览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6876 号

科技类展会的可保风险与对策

——以第15届高交会为例

KEJI LEI ZHANHUI DE KEBAO FENGXIAN YU DUICE

——YI DI 15 JIE GAOJIAOHUI WEI LI

杨光烈 著

责任编辑：雷希露 张昊越

封面设计：仅仅视觉

排 版：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址 www.xscbs.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荟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4.25

字 数：110千字

版 次：2015年4月 第1版

印 次：2015年4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7364-9

定 价：20.00元

目 录

导 论 “官产学研资介”高交会盛宴背后的风险隐忧	1
第一章 风险点一：参展者产品（侵权）责任引致展会组织者担责	6
第一节 责任溯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等 ...	7
第二节 一起国产修井机在美事故的产品责任案例分析	8
第三节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保险概述	15
第四节 参展者产品责任与高交会组织者的关联性分析	25
第五节 高交会组织者的保险利益分析	28
第六节 应特别警惕消费类展品爆发大规模产品侵权严重事件	29
第二章 风险点二：参展者产品质量合同责任引致展会组织者担责	31
第一节 责任溯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等	31

第二节 展会购车案例	32
第三节 产品质量合同责任与产品(侵权)责任的区分	33
第四节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概述	37
 第三章 风险点三:参展者侵犯知识产权引致展会组织者担责 ...	
.....	39
第一节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特性	39
第二节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52
第三节 注意义务是组织者间接侵权责任的产生基础	65
第四节 对参展者“指使”而产生间接侵权责任一:替代责任 ...	
.....	70
第五节 对参展者“协助”而产生间接侵权责任二:帮助责任 ...	
.....	81
第六节 高交会组织者担责的认定	86
第七节 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的交叉点	87
 第四章 高交会(可保)风险的整体梳理排序	89
第一节 高交会(可保)风险分类	89
第二节 高交会(可保)风险一览表	90
第三节 首批五项应投保风险解析表	94
第四节 六项需继续调研的可保风险解析表	97

第五章 高交会保险工作的第二使命:为展商提供保险支持	101
第一节 十年前高交会“成果转让保险”的可贵探索	101
第二节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大有用武之地	106
第三节 开发“高交会展商服务系列保险”的三个方向	109
第四节 开发工作的对外合作	114
第五节 搭建展商保险公共信息平台	115
第六章 创设“2+3 会展保险统筹服务联合体”是长久之计	117
第一节 观念整合与共识	117
第二节 “2+3 联合体”工作概要	118
第三节 做好数据统计和对“2+3 联合体”的考评	121
参考文献	122
结 语	127

导论 “官产学研资介”高 交会盛宴背后的风险隐忧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简称高交会)是中国集成果交易、产品展示、高层论坛、项目招商、合作交流于一体的最大规模、最具影响力的大型科技类展会,自1999年于深圳诞生至今,高交会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形成了“国家级、国际性、高水平、专业化、不落幕”的鲜明特色,赢得了“中国科技第一展”的美誉,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科技成果产业化、国际化的进程,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十五届高交会于2013年11月16日至21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办。第十五届高交会包括“高新技术成果交易、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中国高新技术论坛、super—SUPER专题活动、人才与智力交流会、不落幕的交易会”六大板块内容,总展览面积超过11万平方米,有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个代表团、3000多家参展者、逾万个项目参加展示、参观、交易和洽谈,参会的海内外客商及观众总数超过50万人次。^① 高交会的参与主体主要分为四类:展会组织者(主办者、承办者、场地商三合一)、参展者、专业客商、普通观众。其中,参展者和专业客商是展会组织者的主要服

^① 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会刊[J].北京:国际技术装备与贸易杂志社,2013.



务对象,它们和展会组织者一起构成了本书进行风险研究和保险服务对策研究的两个主要对象。两者之中,展会组织者面临的风险远比参展者和专业客商要高,要复杂。

会展行业的风险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主要表现在单位时间内风险高度集中,多种风险因素交错。因此,其风险管理和保险安排,是个比较特别的领域。

另外,世间风险有很多种,但是,能够借助保险产品进行有效且合理分散的只有其中一部分——可保风险。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具体的承保条件在不同的保险公司有不同的安排。

本书以第十五届高交会为例,所述仅针对科技类展会的“可保风险”。

深圳人用十多年光阴打造的高交会,如今已成为中国科技第一展,也成为深圳走向世界的高科技名片,可谓成绩斐然。

作为科技展,高交会对科技产业的拉动最为直接。最近 10 多年,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一路狂飙,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实现跨越式增长。2010 年,深圳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 10176.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实现增加值 3058.85 亿元,同比增长 27.88%,出口 1087.3 亿美元,占全市出口总值的 53.3%。2010 年,深圳的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三大新兴产业增速分别达到 30%、24.2%和 29.3%。^①

高交会的成功举办,带来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资金流和人才资源。在高交会的推动下,成千上万的科研成果已经走出“象牙塔”,在全国乃至世界各地开花结果,转化为一项项实实在在的产品,催生了一个个新兴产业群。前 15 届高交会参展项目累计超过 10 万个,参展企业累计达数万家,不少项目成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诠释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深刻内涵。在科研成果交易的同时,全新的人才高交会登场。从 2004 年第六届高交会起,新增人才高交会板

^①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科技年鉴(2011 年卷)[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332.

块,打造国际化的人才智力交流平台。2013 年的第十五届人才高交会,3 天累计进场近 9 万人次,交流场面十分活跃。人才高交会为国内人才市场的建设打开了一个国际化的窗口,也为毗邻深圳的港澳人才北上开设了一条绿色通道。

高交会的成功举办,拉动了风险投资活跃的神经。按截至 2010 年 10 月的数据,深圳已成为全国创投业最活跃的地区,也是凝聚力、竞争力最发达的地区,创投机构的数量和管理创业资本额占到全国的 1/3。深圳创投管理资本总额超过 3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1000 个,其中深圳地区投资占 60%以上,^①催生出了一大批知名科技企业。

一直以来,高交会不但向大企业敞开大门,为最新的科研成果提供展示和交易平台,更为一些创业初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机会,让他们展示自己先进的技术和产品。高交会开设了高技术服务业展、科技创业型小微企业展、个人技术创新展等专门展区,举办了项目融资路演会、项目配对洽谈会、采购商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等活动,为科技创业型企业的成长提供展示、融资平台,提供最新的资讯和交流渠道,成为助力小微企业走向成功的大舞台,成为科技创业型企业的梦工厂。今天的腾讯、朗科、大族激光、科大讯飞、三诺、金蝶、雅图、本斯、达实智能等知名企业都曾经在高交会上引起投资商的关注,最后获得风险资本的注入,实现了企业的大发展。

深圳举办高交会,把技术产品展示与技术成果交易很好地结合起来,创新了我国技术交易的方式。从 1999 年的首届高交会开始,为了促进技术成果的交易,组织者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首先,政府搭设促成交易的舞台,在国家外经贸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科院的共同组织下,各省市、高校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促进科技成果和项目的成交,引导技术供求双方实现对接。同时,在 1999 年筹备首届高交会时,组委会就积极探索把中介机构引入技术交易全过程,精心组织、引导、规范社会中介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产业政策

^①周路明.高交会助腾讯留住 QQ[N].深圳特区报,2010-10-5.



咨询、项目论证、保险保障、技术鉴定、融资包装和经营咨询等。深圳技术市场促进中心、深圳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深圳特区证券公司、中科融投资顾问公司等,纷纷从风险投资角度对项目进行考察、评估和筛选,并将这些项目推介给投资商。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风险投资的介入,对项目成交起到催化剂作用。如深圳冠日高科技公司与美国 IDG 集团的广东太平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新加坡亿胜投资集团和中国科技开发院等将投资建立医药科技发展公司。高交会 15 个年头一路走来,此种“联姻佳话”不胜枚举。

还有,落幕的交易会与“不落幕的交易会”相结合,为技术交易提供长期便捷渠道。这是又一大创新亮点。^① 高交会建立网上交易系统,无偿为技术拥有者提供项目登录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同时为投资商提供相关信息,成为技术供需双方相互交流沟通的专用网络系统。

然而,世间万物都具有两面性。在盛宴狂欢的同时,高交会的各种风险也正像幽灵一样逼近和弥漫开来!

高交会在带来技术流、信息流、人才流、资金流的同时,风险流也如影随形。而且,高交会聚集的各类风险非常复杂,需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其进行专业的、深入的、持续的研究追踪,及时提出和实施各项针对性的对策,以确保高交会的安全、活力和可持续性。

首先,高交会作为国家级、国际性、前沿性、专业性的科技盛会,参展者展出的往往是最新的高新科技成果。例如,2013 年第十五届高交会展示的核电站环境远程监测系统(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家庭多用途机器人(深圳中科智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息与写作产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等,^②这些高科技产品,都能通过高交会展示最终走向世界。然而,与各行业普通产

①周路明.高交会助腾讯留住 QQ[N].深圳特区报,2010-10-5.

②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会刊[J].北京:国际技术装备与贸易杂志社,2013.

品比较,高新科技成果及产品的风险更具复杂性、差异性和多样性。其风险标的的同质性不强,很多成果都处于初期试验阶段,严重缺乏经验数据,难以对风险后果进行量化测定,这更增加了风险的不确定性。这些都预示着高交会展品集中蕴含了产品(侵权)责任风险(第一章风险点一)和产品质量合同责任风险(第二章风险点二)。结合我国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等规定,这两项风险将波及高交会组织者,均属于需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风险,并因此已被本书列为高交会组织者面临的重大威胁。

其次,高交会也是一些新鲜“概念”产品的汇集地,很多“前沿思想”依托于一定的物质载体在展会上展示,而这些新鲜“概念”产品或者“前沿思想”产品凝结了创作人的智慧结晶,依附着大量的知识产权,如何避免这些知识产权在高交会上遭受侵犯?参展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引致高交会组织者担责又将如何应对?这些问题又构成了高交会组织者的另一个风险隐患(第三章风险点三)。

再次,公众维权意识与日俱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后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后简称《产品质量法》)等一系列法规的实施完善,不断明晰和强化着高交会经营者的其他各项风险(第四章)。

然而,令人担忧的是,整个国内会展业的风险管理意识、模式和能力,目前都处在初期的萌芽状态。大家已习惯于高歌猛进,似乎还没有意识到应为这些风险的逼近做好准备。

而这些,正在成为高悬于我们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第一章 风险点一：参展者产品 (侵权)责任引致展会组织者担责

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产品责任是指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时,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所承担的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消费品在种类和规模上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在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的安全隐患。由于产品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与使用者遭受人身与财产损失的事件屡屡见诸报端(如齐二药事件、丰田事件、三鹿奶粉事件等)。可以说,产品责任问题在我国已日益凸显。

在发生产品责任事故后,如何给予受害人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已经成为政府与社会公众日益关心的问题,已给政府监管和相关行业及企业的稳健经营敲响了警钟。

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工厂,国内企业在海外市场的产品销售也呈飞速增长。到 2009 年,我国的产品出口总额已达 12016.6 亿美元,^①前两位出口市场分别为欧盟和美国。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出口企业除了面临各种反倾销、技术和环保“壁垒”等宏观的贸易摩擦之外,在产品出口经营过程中,也面临着各种微观风险,典型的就有产品责任风险。

^①沈任波.一个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理赔案例研究[J].时代经贸,2013(1).

第一节 责任溯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等

20 世纪 60 年代,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在美国兴起,继而波及欧洲、日本以及发展中国家。随着运动的发展,保护消费者的理念也迅速渗入各国原有的法律体系中。各国政府纷纷制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令,无论在实体法还是程序法方面,都有许多突破性的构想。事实上,消费者的保护可以分为事前、事中以及事后保护。在消费之初,消费者享有选择与鉴别权。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享有知情权以及人身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在消费过程终结时,消费者享有售后服务权以及因缺陷产品导致自己人身、财产受损害时的救济权。

【法规链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除针对消费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外,我国其他法律及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后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后简称《民通意见》)第一百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后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四十



条,等等,则对各行业非消费类产品造成侵权责任事故及其所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做了规定。

在国内外司法实践领域,相关判例以及附带的天价赔偿已数不胜数。

【案例】《晶报》2013年12月26日广告“深圳会展中心新年购物节”。本书观点:这种消费品展会到处都充斥着各种产品责任的风险。

第二节 一起国产修井机在美事故的 产品责任案例分析

一、案情梗概^①

(一)案由

本案是发生在2008年5月19日的一起修井机事故,事故发生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临近墨西哥的一个镇内。事故造成了内瓦瑞兹先生的死亡。事故发生在某型修井机上。受害人家属于2009年底将钻井的经营者、管理者及设备的生产商、销售商在内共9名与此次事故相关的各方列为被告,向得州华特县第一百四十三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9名被告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包括不当致死损害赔偿、余生诉讼赔偿等共计1500万美元。

事故具体起因是:某型修井机一根泥浆软管在工作过程中勾住了一处阀门,造成阀门弹开,喷出高压液体击中受害人致死。

(二)案件各相关当事人的关系

原告包括死者的妻子、子女和他的父母。

^①沈任波.一个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理赔案例研究[J].时代经贸,2013(1).

2013年12月
26
星期四
癸巳年十一月廿四

阳光媒体 非常新闻

晶報

DAILY SUNSHINE

2014快乐品牌购物节

12月28日-1月6日

深圳会展中心

港台商品展/品牌服装展/家居用品展/绿色食品展

500家企业

10万种商品

厂家直销

晶報 我是深圳派 晶報微生活

登錄QQ 4006131110 晶報微生活

全國統一刊號CN44-0738郵政特准掛號第465-127 零售每份1元 訂閱月費30元 今日二疊64版 第4381期

零售每份1元 訂閱月費30元 今日二疊64版 第4381期



被告共9名,包括6名美方当事人:某型修井机在美国的独家代理商D公司;该型修井机的实际经销商M公司;死者的雇主;钻井地区的经营者;事故发生时监督修井机工作的两名员工。还有3家中方相关企业:该型修井机的直接销售方CA公司;该型修井机的实际设计、生产单位CB公司,该公司与CA公司签有内贸合同,且合同约定由CA公司购买相应产品责任保险;CA公司在美国的独资子公司(CC公司),它只配合母公司进行合同签订操作,但不参与合同签订。

CA公司(被保险人)2008年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向太平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保险人)购买了产品责任险,根据保单记载,CB公司也是被保险人之一。

(三)诉讼和调解过程

2008年5月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方面就事故责任及赔偿问题与直接经销商M公司进行交涉。被保险人也在事故发生后从其代理商处口头得知该事故,但死者及代理商并未向被保险人提出任何书面索赔。被保险人得知上述消息后,立即根据口述情况对事故进行了简要分析,也认为其不应负相应责任。此后被保险人将该情况口头通知保险经纪人,并通过经纪人通知保险人。

事故发生后,在美国当地进行了5次听证会,第五次听证会中,受害人将被保险人作为追加被告列为共同被告。2009年12月9日,CC公司第一次收到起诉文件,2009年12月28日,被保险人得到被起诉的消息,并通报保险人;2010年1月4日,被保险人收到正式起诉书及传票,起诉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对CB公司的诉状于2010年1月27日送达。

诉状对事故发生时监督修井机工作的两名员工的诉由为:两被告未能保持工作场所的安全,且在事故发生时未能适当监督工作情况。针对CB公司,诉状称修井机有设计缺陷和制造缺陷。对其他被告,诉状称未能适当保养修井机,且未能在事故发生时监督内瓦瑞兹先生。

2010年1月29日,被保险人就该案件与保险人正式协商。此